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2340

電子信箱：joe0131@mail.moj.gov.tw

36052

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2樓

受文者：苗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704537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度本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紀錄乙份，請查收。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
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
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
宜蘭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

副本：法務部調查局、臺灣高等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矯正署、本部統計處、本部檢察司（均含附件）

法務部

一、以符致事知會。
二、此文置於本會調閱。
三、文存



「107 年度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至 5 時 30 分

貳、地點：法務部廉政署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蔡政務次長碧仲

肆、出（列）席人員：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紀理事長互彥、周副理事長元培、李副理事長建忠、李常務理事慶松、陳常務理事恩民、洪常務理事明儒、林秘書長仕訪、宋理事金比、黃副秘書長靖閔、林理事國泰、許理事美麗、王理事丕衍、謝理事英吉、林理事朋助、陳理事怡成、呂理事秀梅、李理事宜光、傅理事馨儀、趙監事會召集人建興、王常務監事彩又、鄭監事仁壽、何監事志揚、蔡監事志雄、羅秘書慧萍、基隆律師公會李理事長淑寶、台北律師公會尤常務監事伯祥、台北律師公會王主任委員怡婷、桃園律師公會徐理事長建弘、新竹律師公會魏副理事長翠婷、苗栗律師公會饒理事長斯棋、南投律師公會鄭理事長崇煌、彰化律師公會邱理事長垂勳、雲林律師公會施理事長裕琛、嘉義律師公會顏理事長伯奇、高雄律師公會林副理事長夙慧、花蓮律師公會鍾理事長年展、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王檢察長添盛、臺高檢署黃檢察官黃建麒、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羅副署長建勳、法務部廉政署陳副署長榮周、法務部矯正署周代理副署長輝煌、陳科員永杰、統計處吳科長學夫、檢察司林司長邦樑、李專門委員貞慧、李主任檢察官濠松、鍾科長瑞楷、周專員元華、王科員孟涵

伍、主席致詞：（略）

陸、全聯會紀理事長互彥致詞：（略）

柒、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略）

捌、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略）

◎屏東律師公會：

因屏東地檢辦公廳舍場所有限，在檢察事務官詢問室仍有座位不足提供

當事人坐著應訊之情形。建請於無法設置足夠座位之詢問室，仍請法警機動提供座椅。

◎ 高雄律師公會：

高雄地檢署偵查庭仍未設置告訴代理人及辯護人專屬螢幕，僅有被告席設有螢幕。

◎ 臺高檢署：

有關偵查庭螢幕的設置情形，視各地檢署的經費情形考量。

◎ 主席：

請各地檢署視經費情形盡力完成告訴代理人席、辯護人席之螢幕設置。

◎ 臺中律師公會：

偵查庭中筆錄閱覽採部分遮隱方式，閱覽時間亦不足，一問一答的閱覽方式，有時被告的回答辯護人尚未閱覽完畢，即跳下一個問題，辯護人閱覽的時間明顯不足，建請改進，例如：苗栗地檢署是整頁開放讓律師閱覽。

◎ 臺高檢署：

加強宣導辦理。

◎ 本部檢察司：

有關螢幕閱覽偵查庭中記載筆錄是否開放全螢幕，會後再由本司與臺高檢署進行了解，以求全國檢察署統一辦理。

◎ 全聯會：

有關偵查庭中筆錄閱覽時間不足的問題，據了解是法務部系統設計的問題，因此檢察官在處理上有兩種方式，有的檢察官選擇顯示全螢幕，有的檢察官是選擇使用僅顯示最後一個問題的顯現方式，端看檢察官如何選擇。因此，希望由法務部統一開放全螢幕。

◎ 主席裁示：

請檢察司與臺高檢署研議，力求全國檢察機關統一辦理。

◎ 新竹律師公會：

有關選任扶助律師無法比照法院指定義務律師模式辦理接見乙情，是否

仍有改善空間？

◎主席：

義務辯護乃透過法院程序予以指定，並非選任，沒有簽立委任狀的問題，但法扶律師是選任，仍需當事人在委任狀上簽名，因此與法院指定不同，目前讓程序趨同的方式，就是讓選任扶助律師第一次辦理律見時，即在矯正機關以傳真方式將委任狀傳真至地檢署辦理，當日即可接見。

◎臺北律師公會：

有關 105 年度提案一，閱覽光碟部分，因為有法務部 100 年 10 月 11 日法檢字第 1000806602 號函的研究意見，致目前實務上在案件定讞後無法聲請閱覽光碟，進而透過行政訴訟在處理相關的情形。這部分與臺北律師公會今天所提的提案亦有相關，刑事案件確定後，若當事人有提出非常救濟或釋憲的情形，律師擔任其代理人是否為刑事辯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下簡稱北高行）曾經在 106 訴字第 697 號判決提到，受確定判決之被告聲請閱卷及警詢光碟，而地檢署參照上開法務部的函予以否准，惟北高行認被告可依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加以申請，但律師部分因屬代理人，並非地檢署否准處分之相對人，因此在行政訴訟上律師是當事人不適格而予以駁回，僅准予被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的相關規定申請閱卷及警詢光碟。對於被告的救濟權益來說，再審及非常上訴是非常重要的糾錯機制，有沒有可能在實務運作上有一些彈性。

◎本部檢察司：

釜底抽薪的方法是在刑事訴訟法中修法解決，現階段處理方式，部裡仍認為需回到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的相關規定來處理，這是目前折衷的處理方案。

◎主席：

在刑事訴訟法修法前，仍回歸到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之規定辦理。

玖、本部律師相關業務報告：

◎主席：

請檢察司、統計處研議統計受法律扶助案件數量之可行性（研擬書類書寫格式—一般選任或法律扶助以便於統計），各項統計數據納入性別比統計，並將律師資料管理系統修正為律師查詢系統。

拾、討論提案：

提案一：刑事訴訟法已規定認罪協商制度，惟查部分地檢署認罪協商案件量非常有限，請研析原因並鼓勵檢察官儘量採行。（提案人：全聯會紀理事長互彥）

◎本部檢察司：

我國刑事訴訟法有緩起訴、協商程序、簡易程序及簡式判決等，均為減緩進入通常程序案件數量的機制，然個案如何適用相關程序，應視具體個案的情節而由檢察官選擇，認罪協商案件數較少的原因，可能是執行程序上較麻煩，如認罪協商需經法院同意，且需經檢察署內部簽核流程，檢察官始得與被告做認罪協商，在認罪協商的程序終結之前，被告得隨時撤銷協商合議，因此以檢察官立場而言，在考量上會傾向以緩起訴之方式為之。

另與法院之量刑可能也有相關，法官的量刑普遍較輕，被告如認罪協商，最後獲得的刑度不一定跟法院直接判決有明顯的差距，因此在不一定會獲得較有利的結果前提下，相對減少被告願意認罪協商的誘因。然本部在今年1月30日仍有通函給所屬各檢察機關，建請審酌個案情節，必要時運用相關協商程序。

◎主席：

檢察官較少使用認罪協商制度的原因，也有涉及法院及辯護人的因素，惟為增進司法效能，落實本部寬嚴並濟的刑事政策，本案將在檢察業務座談中持續宣導並予鼓勵，另於107年3月25日檢察長會議加強宣導。並請臺高檢署了解彰化地檢署認罪協商案件數相較於其他地檢署明顯有數倍之多的原因及其所協商案件的背景，是否有值得參酌之經驗可供其他地檢署參考。

提案二：有關為受刑人提起聲請大法官釋憲之代理人，屬被告辯護權範圍，

其向各監所辦理接見，亦應等同於為被告辯護類推適用羈押法第 23 條之 1 律師接見方式辦理。(提案人：臺北律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會會員近來反應：本部矯正署之所屬各監所就受刑人委任律師提出再審、非常上訴或聲請大法官釋憲之代理人，對於律師提出接見受委任受刑人之准允方式標準不一，對受刑人之訴訟權保障顯有偏頗之虞。
- 二、然刑事有罪終局確定判決之法律救濟，除刑事訴訟法規定之再審、非常上訴之程序外，尚可依照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統一解釋：…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在此限。」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釋憲聲請。
- 三、再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規定：「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在監服刑之受刑人如認為確定終局判決仍有事實認定或法律適用之疑義，其委任律師為提出再審、非常上訴、聲請大法官釋憲之代理人，實屬前揭法條之但書規定範疇，為受刑人之憲法第十六條規定訴訟權之保障範圍，故律師得其委任後，應得類推適用羈押法第 23 條之 1 相關規定，以保障受刑人之訴訟權行使。然 貴部矯正署所轄各監所或有以 貴部 98 年 7 月 31 日法檢字第 0980803208 號之研修意見為由，認為非羈押法規定之範疇只得依照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前段方式處理，實屬對受刑人訴訟權不必要之限制。
- 四、就受刑人認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委任代理人對原因案件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所生牴觸憲法疑義，向大法官聲請釋憲而為之會面，本質上實為被告辯護權之延伸，亦等同於為被告辯護，核屬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範圍內，理應類推適用羈押法第

23 條之 1 律師接見方式辦理，爰請貴部函知所轄各監所應依法行政實為妥適。

◎臺北律師公會：

在通常救濟程序中擔任辯護人與非常救濟程序中之辯護人不一定是同一人，然律師受委任幫當事人提起再審、非常上訴或是釋憲時，有與當事人面談之必要，惟現行法中此階段之當事人已為受刑人，因此律師的辯護權在這個階段就受到監獄行刑法的阻礙，僅得依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處理。惟非常救濟既然也是刑事訴訟法中所明文的救濟途徑，是否應該讓律師的辯護權能延伸至案件確定之後，而類推適用羈押法第 23 條之 1 的規定來接見當事人。

國際人權法有關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人之原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被拘留者，有權獲得法律顧問的協助，主管當局應該在其被拘捕後即時告知該項權利，並且向其提供行使該項權利的適當便利。」第 18 條規定「被拘留人及被監禁人有權與其法律顧問聯繫或磋商，且應有充分時間。」在國際人權法上並沒有區分被監禁人或被拘留人是依羈押法或是監獄行刑法被拘束，因此不管是受刑人或是收容人都應該有律師權，不應該因為其被限制人身自由依據而受到妨礙，從聲請大法官釋憲的角度來看亦然。另外在囚犯待遇限度最低標準規則第 93 條：未經審訊的囚犯可以會見律師。廣義來說就包含了尚未定讞的案件以及已定讞案件但仍在系爭中。關於律師作用基本原則第 7 條，各國政府應確保所有被逮捕拘留之人，應有機會得到與一名律師聯繫。第 8 條規定，所有遭到逮捕、拘留及監禁之人需有充分的時間機會與便利的條件毫無遞延地接受律師來訪與律師協商。以上的規定均未區分監禁的原因為何，因此從上述國際人權規範來看所賦予的律師權應該是非常清楚的。既然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有規範到律師權，那麼對於律師權的解釋就應該涵蓋上述的規範，因此聲請再審、非常上訴或釋憲是否應等同於為被告辯護類推適用羈押法第 23 條之 1 律師接見方式辦理，請法務部參酌。

◎主席裁示：

本件為維護當事人權益，矯正機關應秉持監看不與聞，亦不限制接見次數，使律師與當事人充分溝通互動。惟未來相關機制之理論如何建構、程序如何進行，請矯正署帶回研議。

拾壹、臨時動議：

◎南投律師公會鄭理事長：

刑事訴訟法修法後，偵查中之羈押卷證已可由辯護人閱卷，但如被告人數多時（如詐欺案件），可否請警方、檢方提供偵查中電子筆錄予辯護人，以節省辯護人閱卷時間。

◎本部檢察司：

此問題因涉偵查程序 24 小時的限制，對檢方而言，若提供電子筆錄在卷證的整理及程序上的準備處理確有困難，所以之前本部曾就此問題與司法院共同會商，然司法院未做成結論，惟對此將再徵詢本部所屬檢察機關之意見，是否仍有窒礙難行之處，若無，則可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

請檢察司會後研究可否克服此技術上問題。

拾貳、散會：

下午 6 時 10 分

主席：蔡 碧 仲

記錄：王 孟 涵

107 年度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簽到表》

機關名稱	姓名 /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紀理事長互彥	紀互彥
	周副理事長元培	周元培
	李副理事長建忠	
	李常務理事慶松	李慶松
	林秘書長仕訪	林仕訪
	陳常務理事恩民	陳恩民
	黃副秘書長靖閔	黃靖閔
	宋理事金比	宋金比
	林理事國泰	林國泰
	許理事美麗	許美麗
	王理事丕衍	王丕衍
	謝理事英吉	
	林理事朋助	林朋助
	陳理事怡成	陳怡成
	呂理事秀梅	呂秀梅
	李理事宜光	李宜光
	傅理事馨儀	傅馨儀
	趙監事會召集人建興	趙建興
	王常務監事彩又	王彩又
	何監事志揚	何志揚
	蔡監事志雄	蔡志雄
	羅秘書慧萍	羅慧萍

5

2

